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函

地址：320217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
260號5樓

聯絡人：湯宜佩

電話：03-4020789#544

傳真：

電子信箱：yptang@ep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環訓研字第11010006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110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實習名額總表、附件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暑期實習
學生管理作業要點

主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度實習學生暑期實習，自即日起至110年
4月20日止受理推薦，惠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年度開放各大專院校環境工程、環境資源、公共衛生、工業安全衛生等相關科系推薦之暑期實習學生名額計5名，實習時程為7月至8月。實習單位、名額、週數及地點如附件1。
- 二、實習期間膳宿、交通，以及其他生活必須事項均由實習學生自理，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無法提供薪資等任何費用；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之意外傷害保險等所需事宜，惠請推薦學校自行辦理。相關申請程序及資格規定等，請詳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暑期實習學生管理作業要點（附件2）。
- 三、為利推薦作業辦理，請依前項管理要點規定填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暑期實習學生申請表及暑期實習學生實習計畫，並檢附前1學期

110/02/24



成績單證明等資料（1式2份）惠請由學校統一向本所提出，逾期
將無法受理。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52所院校

副本：110/02/24
14:14:24



裝

訂

線